#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## 国枫律股字[2021] A0506号

## 致: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称"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")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科锐国际")章程的有关规定,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"本所")指派律师出席科锐国际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 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科锐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。 2021年8月27日,科锐国际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,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、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7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经查验,科锐国际董事会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锐国际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,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科锐国际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经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科锐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 布公告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科锐国际董事会。

2.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,代表股份数70,942,202股,占科锐国际股份总数的36.031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统计3人,代表股份2,031,519股,占科锐国际股份总数的1.031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科锐国际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科锐国际章程的规定,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科锐国际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 所列出的各项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(1)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- ①选举周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,同意股份72,968,721股,周熙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②选举王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经表决,同意股份72,968,721股,王震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特别决议)

经表决,同意股份72,968,721股,反对5,00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,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(特别决议)

经表决,同意股份72,973,721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,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,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科锐国际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署;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科锐国际董事签署。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科锐国际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科锐国际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科锐国际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	负 责 人	
		张利国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	 胡 琪
		明 珙
	_	许桓铭

2021年9月15日